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人力〔2021〕6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行政事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驻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现将《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行政事务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行政事务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规定。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入园，须经平顶山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审核同意后方可进驻。

二、入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活动由平顶山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管理指导，日常后勤服务管理由市人才交流中心负责。

三、入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法律、法规规定和经核准开展的业务范围守法诚信经营，严禁在园区内从事与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入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平顶山市公共就业人才网发布招聘信息，使用平顶山人才市场智能化招聘大厅进行现场招聘活动，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行为的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申请使用招聘大厅举办专场招聘活动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预约。

五、入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遵守平顶山人才市场综合楼

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平顶山市人才交流中心的日常管理。

（一）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二）做好安全用水用电和节约用水用电。严禁私接乱拉水电管、线，严禁使用与正常工作无关的大功率电器设备。

（三）园内办公场所不得住人、留宿、做饭，工作人员自觉保持环境卫生。

（四）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

（五）因院内车位有限，入园单位机动车辆不得进入院内，工作人员自行车、电动车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齐。

六、市人才交流中心应做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综合服务工作，入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可随时向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反映，市人才交流中心在合理的范围内尽量予以解决。

七、入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经营造成严重后果，或长期不服从日常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市人才交流中心可以向市人社局建议责令其退出园区。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

